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0939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9日

商 标

俩朵

申 请 人 于涛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青铜峡路20号102户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木材加工机；包装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喷漆机；电焊机；清洗设备；垃圾处理装置；农业机械；土方机械；机床